

公告

张新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长沙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湘0102民初56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19日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G77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8-04-28)